

福州工商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对推动教学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；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，提高学科竞赛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领导小组，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团委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。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须在每年 11 月进行下一年度竞赛项目计划申报工作。申报中要明确项目负责人，竞赛实施方案，经费预算，指导教师等。

（二）学生处负责审核竞赛目录和经费预算；根据学生的参与度、竞赛活动的复杂性与级别等确定类别；目录类别和经费预算报分管领导后提交校务会审议；负责师生奖励的认定；整理、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
（三）学校（系部）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，力争参加国家级

和省级竞赛目录内的各项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，原则上按“一专业一竞赛”申报，每个专业不超过两项，竞赛项目负责人在活动结束后，应填写相关竞赛材料，并将获奖情况和获奖证书（文件）提交给学生处归档。

二、竞赛类别认定

根据主办单位、知名度、影响力和获奖难易度等因素，结合行业背景、高校参与度和赛事规模，将竞赛活动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类别。学校重点资助A类和B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有利于扩大学校影响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和创新创业竞赛。

（一）类别：

1、A类：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；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统计范围中的学科竞赛；由学校认定的国内外有影响的其他竞赛。

2、B类：国家级学会、学术团体，或国际知名学会、学术团体举办的学科竞赛；跨省区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；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区赛；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发起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；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学科竞赛等。

3、C类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；市级学科竞赛。

4、D类：由学校举办的面向在校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。

(二) 只提交作品(业)无现场答辩的竞赛,降一级认定。

(三) 不设立省级(区域级)选拔赛,直接报名参加全国决赛或通过网评入围全国决赛,降一类认定。

三、竞赛运行流程

(一)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。主办单位每年11月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表》和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汇总表》,确定各主办单位下一年度竞赛项目和经费预算,提交学生处审核并报校务会通过予以实施。

(二) 主办单位按照校务会通过年度竞赛目录进行组织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。实行“一赛一报”制,每项竞赛开始前将比赛项目方案进行报批并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申请表》,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

(三) 为了参加竞赛项目更具竞争力,原则上要求主办C类及C类以上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,要进行校内选拔和培训并做好相关参赛的各项工作。

四、竞赛经费使用

(一) 竞赛经费在预算内支出,提倡节约,也可由个人或企业赞助等多种渠道筹措,有提供赞助要在方案中注明。

(二)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竞赛所需的专家评审、材料消耗、竞赛报名、集中培训、竞赛运行管理、差旅、奖励等费用。

(三) 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, 按有关规定申请列支。经费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, 经相关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, 到财务处报销。

五、竞赛激励措施

(一) 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标准: A类和B类奖励标准详见下表, C类和D类不设置奖励金, 其中, A类、B类和C类均设置创新学分奖励。

| 获奖类别 | 奖励金额 (元/个)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A类特等奖 | 50000 | |
| A类一等奖 | 30000 | |
| A类二等奖 | 10000 | |
| A类三等奖 | 5000 | |
| B类特等奖 | 3000 | |
| B类一等奖 | 2000 | |
| B类二等奖 | 1500 | |
| B类三等奖 | 1000 | |

(二) 以参赛团队为单位进行奖励, 60%的奖励经费发给指导教师, 另外40%的奖励经费分别发给各项目的获奖学生。每年5月和11月各主办单位提出竞赛奖励申请, 并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奖励金申请汇总表》,

各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批。

(三)一次竞赛获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。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或冠军、亚军、季军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分别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进行奖励。

(四)对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学生，参照教务处学分认定办法给予创新学分认定，在各类评奖评优评先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(五)专业教师指导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列入年终考评的指标；按照职称申报条件、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可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